

泰有石力 相聚NAHUY

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柔道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（三、四、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少年男子組、(二)少年女子組					
1	第一級	30.0 公斤 (含) 以下	6	第六級	45.1 公斤至 50.0 公斤
2	第二級	30.1 公斤至 33.0 公斤	7	第七級	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
3	第三級	33.1 公斤至 37.0 公斤	8	第八級	55.1 公斤至 60.0 公斤
4	第四級	37.1 公斤至 41.0 公斤	9	第九級	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
5	第五級	41.1 公斤至 45.0 公斤	10	第十級	66.1 公斤以上
(三) 青少年男子組					
1	第一級	38.0 公斤 (含) 以下	6	第六級	55.1 公斤至 60.0 公斤
2	第二級	38.1 公斤至 42.0 公斤	7	第七級	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
3	第三級	42.1 公斤至 46.0 公斤	8	第八級	66.1 公斤至 73.0 公斤
4	第四級	46.1 公斤至 50.0 公斤	9	第九級	73.1 公斤至 81.0 公斤
5	第五級	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	10	第十級	81.1 公斤以上
(四) 青少年女子組					
1	第一級	36.0 公斤 (含) 以下	6	第六級	52.1 公斤至 57.0 公斤
2	第二級	36.1 公斤至 40.0 公斤	7	第七級	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
3	第三級	40.1 公斤至 44.0 公斤	8	第八級	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
4	第四級	44.1 公斤至 48.0 公斤	9	第九級	70.1 公斤以上
5	第五級	48.1 公斤至 52.0 公斤	10		
(五) 社會男子組					
1	第一級	60.0 公斤 (含) 以下	5	第五級	81.1 公斤至 90.0 公斤

2	第二級	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	6	第六級	90.1 公斤至 100.0 公斤
3	第三級	66.1 公斤至 73.0 公斤	7	第七級	100.1 公斤以上

4	第四級	73.1 公斤至 81.0 公斤			
(六) 社會女子組					
1	第一級	48 .0 公斤 (含) 以下	5	第五級	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
2	第二級	48.1 公斤至 52.0 公斤	6	第六級	70.1 公斤至 78.0 公斤
3	第三級	52.1 公斤至 57.0 公斤	7	第七級	78.1 公斤以上
4	第四級	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			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(限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者)

(二)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三)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：限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選手(各隊職員依總規程第十一條第(二)項增加人數)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6 人(含)以上採取國際柔道總會(IJF)頒布的賽制(4 柱復活賽制, Double Repechage)。依據 2025.01.30 國際柔道競賽與組織規則修改辦理。

(二)5 人(含)以下採取循環賽。

(三)循環賽名次的決定：

1、名次的決定：依序先比(1)勝場(2)最高獲勝積分總和(3)選手間勝敗關係(4)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(5)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，若仍相同則加賽決定名次。

2、獲勝內容積分說明：一勝、合勝(犯規輸)100 分、半勝 10 分、有效 1 分指導 0 分(黃金時間得分相同)。

(四)各量級報名人數 2 人(含)不舉行比賽，競賽組視報名人數併級比賽。

(五)比賽時間規定：

1. 社會組比賽時間 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2. 青少年組比賽時間 3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3. 少年組比賽時間 3 分鐘，黃金得分 2 分鐘。

九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預定賽程表： 日期	時間	賽程內容	組別及量級
6月3日(三)	14:00	技術會議 裁判報到	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
	15:00	裁判會議	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
6月3日(三)	15:30-16:00	運動員試磅	青少年男子組各量級 青少年女子組各量級 少年男子組各量級 社會女子組各量級
	16:00-16:30	正式過磅	
6月4日(四)	09:00-13:00	預賽及敗部復活賽	青少年男子組各量級 青少年女子組各量級
	13:00-16:00	決賽暨頒獎	少年男子組各量級 社會女子組各量級
	15:30-16:00	運動員試磅	社會男子組各量級 少年女子組各量級
	16:00-16:30	正式過磅	
6月5日(五)	09:00-13:00	預賽及敗部復活賽	社會男子組各量級 少年女子組各量級
	13:00-16:00	決賽暨頒獎	

(二)賽程抽籤：於 115年5月12日(二)上午10時於尖石鄉公所4樓會議室辦理抽籤(各項競賽抽籤)。

(三)過磅：

1、地點：尖石鄉體育場

2、時間：

(1) 第一日賽程各組各量級：

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少年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
6月3日(三)15:30至16:00試磅,16:00至16:30正式過磅。

(2) 第二日賽程各組各量級

社會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。

6月4日(四)15:30至16:00試磅,16:00至16:30正式過磅。各量級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,逾時不候,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,不得更改級別參賽,體重不足或超重者,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選手親自簽名確認,註銷比賽資格。

3、過磅服裝：社會組運動員應僅穿著內衣(男子內褲,女子內衣和內褲)過磅。必須除去身上任何配件與裝飾。然後由官員指示運動員站在磅秤上。社會組男選手穿底褲,女選手穿底褲與內衣,但如選手要求,亦可裸體過磅。

少年組、青少年組因不允許該組運動員裸體過磅(男選手需穿內褲,女選手則需穿內衣和內褲);為了補償可額外在每個量級上限寬容200公克,如-44.0公斤量級的限制為-44.2公斤。

(四)參賽選手須準備標示有該單位名稱的白色柔道服參賽,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柔道總會所公布之樣本、規格的背布(至少須有該單位名稱,樣本請參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官網),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。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,違者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選手過磅、出場比賽,必須攜帶選手證,違者不得過磅、出場比賽。

(六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,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,並取消其往後的出賽權。

(七)決賽後立即頒獎,受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親自領獎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,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,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一、管理資訊

(一) 競賽管理：在 115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新竹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(二) 裁判人員聘任：

1. 裁判長由115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新竹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會商聘請。

2. 裁判員由新竹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推薦具 C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

(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)為原則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十二、會議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115年6月3日，下午14時00分，於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舉行。

(二) 裁判會議：115年6月3日，上午15時00分，於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舉行。

(三) 裁判報到：115年6月3日，下午14時00分，於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舉行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